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以现场方法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27	顶立科技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和汇报了《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批和披露。

2025 年，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0 万元、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向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服务 350 万元；向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00 万元；预计由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1.8 亿元。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楚江科技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戴煜、长沙顶立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融资担保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额度。

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戴煜、长沙顶立

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顶立汇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71 号办公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志标； 联系电话：0731-82961396； 邮箱：
zhengquan@sinoacme.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